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

聘任王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7,53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世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765股，占公司股本的0.02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树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世贵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2022年7月，历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树先生为总经理和赵世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